

【2023 世新大學法律探索營】活動簡章

壹、活動宗旨：為協助高中（職）生了解法律學系四年課程與未來就業方向，特別舉辦本活動。活動內容包含與司法院合作，透過桌遊及法官的解說，讓全國各地高中（職）生瞭解國民法官；邀請律師及本校法律學系教師進行法律解析、認識法律學系等課程。期運用世新大學法律學院豐富的資源，讓全國各地高中（職）生對法律領域有更深的認識，在活潑的學習環境中提升競爭力。

貳、主辦單位：司法院、世新大學法律學院

參、協辦單位：世新大學法律學系、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系學會

肆、活動時間：112 年 2 月 3 日（五）

伍、活動地點：世新大學 /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17 巷 1 號 / 舍我樓七樓 R704

陸、課程簡介：

課程名稱	課程簡介
一、霧中審判桌遊活動	司法院直接派人來帶你玩桌遊，還有法官來說明！司法桌遊「霧中審判」體驗工作坊，帶領學員體驗由司法院與「他群」團隊合作推出的桌遊「霧中審判」，讓學員透過扮演調查隊，齊心解開犯罪謎團的過程，瞭解「立法」、「調查」、「起訴」、「審判」等程序，體驗犯罪事件在司法體制中的評價。
二、法律面面觀	即便是高中生，其實也已經經歷過了無數次有效的法律行為了呢！歸納日常生活中常應用到的法律領域，由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師賴律師以最親切燦爛的笑容與專業知識，帶領大家經歷法律的有趣享受！
三、如何透過傳播學習法律	世新大學一向以傳播領域聞名，所以法律學院除了實務上的法律專業教學以外，也有許多來自傳播領域的資源，讓學習法律更精準、更活潑，也不再傳統法律學習刻板印象中，令人難熬的痛點。快來了解怎麼樣可以輕鬆自主學習到這個歷程可能性吧！

柒、活動時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者
09:00-09:30	報到	
09:30-12:30	霧中審判桌遊活動	司法院法官、專員
12:30-14:00	午餐及休息時間	
14:00-14:50	法律面面觀	賴苡安律師 (本校法律學系兼任教師)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5:30	如何透過傳播學習法律	林恒志院長 (本校法律學院院長)

捌、如遇颱風或重大天災則延期或停辦。

玖、報名資格與費用：全國高中（職）生，預計 48 名，全程免費。

壹拾、報名日期：111 年 12 月 12 日（一）至 112 年 1 月 13 日（五）。

壹拾壹、報名方式：請上網報名，網址為：<https://is.gd/qAPcN1>



壹拾貳、錄取資訊：112 年 1 月 17 日（二）以 Email 或電話、簡訊通知，公告錄取學員名單。

壹拾參、聯絡資訊：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02-22368225 # 83720、83730

電子信箱：law@mail.shu.edu.tw

傳真：02-22362841

系網：<http://lawsch.wp.shu.edu.tw/>

世新法律臉書粉專：<https://is.gd/hDlMPq>

世新法律 (law.shu) IG：<https://is.gd/Jvg5FY>

2023 世新大學法律探索營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 / 學生 參與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所舉辦的「2023 世新法律探索營」，並遵守以下規定，及同意營隊為因應實際狀況，在不影響安全之情況下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

- 一、於營隊活動期間，本人子弟應遵守營隊內各項安全規定，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且必須服從本營隊隊輔人員的輔導管理，若有未依規定或不接受輔導，後果將自行負責。
- 二、本同意書確經學生家長 / 監護人親自簽章，若有假冒將自負相關之民事或刑事責任。

家長 / 監護人簽名：

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為在下列 2~4 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並表示同意。

1. 蒐集單位：世新大學法律學院
2. 蒐集目的：001、002、109、130、158
3.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C002、C003、C011、C031、C051、C061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不限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參與活動的學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書面、電子及其他適當方式
5. 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就本院保有您之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聯繫本院。
6. 若您拒絕向本院提供個人資料，或向本院提供錯誤、過時，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辦理前述特定目的之業務。若因而導致您的權益受損，本院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當您填寫並送出以上表格，即代表您（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本院得在上述 2~4 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而有書面同意之效果。